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

113.09.09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領有政府機關「**低收入戶證明**」者，且前一學期(112-2)學業平均成績達**60分以上**之學生（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可免附），得依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住宿費補助。

二、補助費用：

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實施「大專校院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，符合「**低收入戶身分**」，住宿費扣除補貼金額「**7,000 元**」後，申領住宿費補助如下：

- (一)松濤館：僅補助住宿費 12,300 元之房型(雅房)，扣除 7,000 元補貼後，**可補助住宿費 5,300 元**(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639 元、宿舍保證金 2,000 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冷氣費)。
- (二)淡江國際學園：僅補住宿費 19,250 元之房型(套房)，扣除 7,000 元補貼後，**可補助住宿費 12,250 元**(不含宿舍保證金 5,000 元、管理費 3,000 元、學生宿舍自治會費及水電費)。

館別	松濤館	淡江國際學園
補助項目	(12,300 元)	(19,250 元)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(元)	7,000	7,000
住宿費補助(元)	5,300	12,250

三、獲准住宿費補助者，須於當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**25**小時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未能於當學期服務滿**25**小時者，本組得視情節停止其次學期申請權利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 17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須繳交 4 項文件如下：

- (一)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113 年度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**正本**。
- (三)身分證正、反面**影本**。
- (四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（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免附）。

六、繳交地點：備齊相關資料至所屬辦公室（松濤館 Z2200、淡江國際學園 2 樓辦公室 ZF103）辦理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

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154，傳真：(02)2623-2194
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，傳真：(02)2626-6961